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

(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10922-70-03-017147

2019-410922-70-03-046702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清丰县

验 收 单 位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丰县水利局 清水行许字[2020]05号 2020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濮阳华润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中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华康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濮阳市清丰县主持召开了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霁云大道北侧，和义路西侧，凤鸣路东侧，益民路南侧区域，项目共分2期建设，金域兰亭（一期）总用地面积为41672.46m²，总建筑面积为97044.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栋住宅楼及1栋配套用房等；金域兰亭（二期）总用地面积为70000.00m²，总建筑面积164025.2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9栋住宅楼及2栋配套用房等。工程建设总投资7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400万元。



项目总工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总建设期 4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清丰县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发了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事项：关于对《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清水行许字[2020]05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 11.1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河南中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的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8%，表土保护率为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林草覆盖率 3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成果，并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兰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建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法定程序完整，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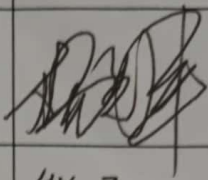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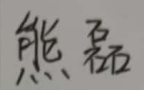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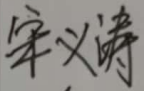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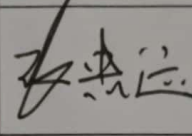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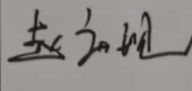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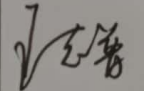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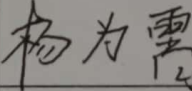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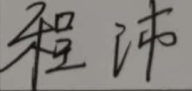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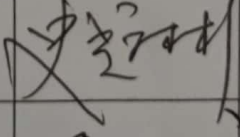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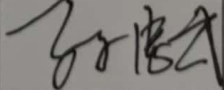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2、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先锋	濮阳市住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熊磊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宋义涛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忠远	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庆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志普	河南中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为霄	河南华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程沛	濮阳华润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史冠彬	河南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忠武	濮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